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壹、考選行政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進度與分析

一、相關法案之進度及研處情形

為掌握本部權責業務相關法律案研處情形，本部前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21 次會議彙整提報 107 年下半年（以下稱前半年度）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進度及研處情形，合計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項法案，包括已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等 4 項；立法院已完成三讀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1 項；立法院仍在審查中者計有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等 7 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中者計有農田水利法草案等 4 項（如附表 1）。

自 108 年 2 月 1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開議以迄，除上揭已修正公布之 4 項法案外，本部持續關注立法院已完成三讀及仍在審查中或新增之法案，並賡續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經彙整 108 年上半年（以下稱近半年度）16 項法案之進度、修正重點及本部研處意見等如附表 2，依時序並分類摘要說明如下：

（一）立法院審查法案（計 11 項）

1. 第 9 屆第 6 會期間已列法案（8 項）

- （1）已修正公布者 3 項：國家語言發展法、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條文（2 案）。
- （2）審查竣事須待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或逕提院會者 3 項：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律師法第 3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
- （3）相關委員會賡續審查者 2 項：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

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2 案)。

2. 第 9 屆第 7 會期間新增法案 (3 項)

- (1) 已修正公布者 1 項：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 (2) 相關委員會賡續審查者 2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 58 條之 2 及職能治療師法第 5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二) 行政院 (及所屬機關) 研議法律案 (計 5 項)

1. 前半年度已列法案 (4 項)

- (1) 無更新進度者 2 項：農田水利法草案、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
- (2) 賡續研議者 2 項：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消防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

2. 近半年度新增法案 (1 項)

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另依各法案所涉考試屬性統計，分別為公務人員考試 7 項，專技人員考試 7 項，其他 2 項。

二、重要法案分析

(一) 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及個人因素影響情報任務等，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2 項擬將現行安全查核作業啟動時點從考試「榜示」修正為「第一試錄取」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之 <u>第一試錄取</u> 後，即對 <u>應試人員</u> 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錄取或不及格。但經依法救濟，重新查核通過者，當年度第一試及格成績得於通過後次考試年度申請第一試免試，並補行其他考試程序，及格者以增額錄取。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及格。

其修正說明略以：為使參加考試人員趁早知悉安全查核結果，避免國家訓練資源浪費，以及預防境外敵對勢力有任何可能接觸情報工作或人員之機會，安全查核應於錄取榜示前行之。又安全查核必須耗費相當人力及時間，鑑於行政資源有限性及效益性，自無法對於所有報名任用考試之人員進行安全查核，再基於安全查核之時效性等考量，故於第一試錄取後，即進行安全查核最能符合上開各項要求。

案經 108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另擇期再審。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規定，實務上窒礙難行，且不符相關法律規定

(1) 不符考試程序中應考人資料彌封精神，有違公正性之虞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採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程序極為嚴謹，從筆試開始，應考人試卷評閱及成績計算均以彌封號取代姓名或入場證號，過程公正無私，至第三試口試結束後，始得確認錄取人員名單；且應國家安全局機密考量之要求，榜單亦不揭露姓名。因此，擬將安全查核提前至第一試後進行，顯係對考試程序運作有重大誤解。

(2) 有過度蒐集個資及過早洩露安全查核細節之虞

依近 3 年本項考試各試錄取或及格人數推算，查核時點如提前至第一試榜示後，受查核者將為原查核人數之 2~2.5 倍，表示將有半數以上受查核者最終將不獲錄取，恐有過度蒐集應考人個資及過早洩露安全查核細節等疑慮。且倉促間進行查核或再查核等程序，亦可能反而降低安全查核的效能。

(3) 違反國家考試法律規定，破壞現行法制基礎之虞

依典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成績審查及錄取人員之榜示，均屬該年度典試委員會職權，本部無法干涉，其他法律亦不應訂定「不予錄取」、「免試」或「補行考試程序」等規範，此舉將嚴重破壞國家考試法制基礎。

2. 行政救濟權責不明

應考人如最終試未獲錄取，而以安全查核影響考試公平性為由致其未獲錄取提起行政救濟，雖係就考試未獲錄之處分提起救濟，惟係肇因於非屬考試程序之安全查核，本部無法亦無可能處理，將產生權責不明之爭議，亦可能影響應考人之救濟權利。

3. 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按現行安全查核之法效切合考選法制架構，且能維持查核效能；用人機關亦得以增額錄取方式補充因安全查核流失人員，爰建議如上。

(二) 律師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為應當前實際需要，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及 106 年 8 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 108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共計 12 案）審查完竣，仍須交由黨團協商。與本部業務相關之第 3 條及第 133 條條文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明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釐清現行取得律師資格時點究係「取得律師證書之時」抑或「職前訓練合格之時」等規定之疑義。
2. 刪除現行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檢覈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律師考試應考資格及免試規定，為鈞院主管之考試職權，律師考試規則有關律師應試之免試資格及免試科目之標準等規定自應予適用，爰刪除檢覈規定。
3. 增定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按專業證照既應經考選銓定，惟現行法對於「未領有律師證書」卻使用律師名銜未加規範，為維護專業證照制度及法律服務品質，爰增定律師名銜之專用權。
4. 修正條文第 133 條，刪除（原條文第 45 條第 2 項）外國人應經法務部許可始得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之規定，其說明以「外國人應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者，得依修正條文第 3 條規定請領證書，無須另經許可」爰刪除應經許可等規定。

107 年下半年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
研處情形表（上次提報：108 年 1 月 10 日）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審議進度
立法院三讀或已修正（制定）公布	1	公務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2	公務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	107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
	3	專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4	專技	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37、第 40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5	共通	學位授予法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立法院討論或審查中	6	公務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
	7	公務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提案）	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8	公務	同上（立法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提案）	（同上）
	9	專技	律師法第 3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2 案）	107 年 10 月 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大體討論
	10	專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第 12 條、22 條於報院會前須進行黨團協商
	11		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竣事
	12		同上（立法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同上）
行政院等機關研議或修正中	13	公務	農田水利法草案	107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620 次委員會議
	14	專技	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釐清藥事法第 103 條爭議專家會議
	15	專技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107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 107 年第 24 次部務會議通過
	16	專技	消防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 107 年第 24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
及本部業務之法案研處情形表

填報日期：108 年 7 月 18 日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一、立法院三讀或已修正(制定)公布	1	公務	國家語言發展法	行政院、立法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黃國書等 17 人、許智傑等 18 人、張廖萬堅等 18 人、吳思瑤等 31 人、時代力量黨團	(接第 6 會期)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	為提供國民適切服務，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甄選得視業務需要，附加國家語言能力證明作為資格條件。	草案所稱「甄選」係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之公開甄選。本部無配合辦理事宜。
	2	公務	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行政院、民進黨黨團、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	對身心障礙者具歧視意涵之「傷殘」修正為「身心障礙」，如作戰致身心障礙、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等。	配合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所定「傷殘通報令」修正為「身心障礙通報令」，刻正辦理法規修正作業。
	3		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條文	立法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	(接第 6 會期)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	軍法官為軍法體系主幹，為因應多元國防法務工作及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平時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爰提案放寬軍法官任用條件及修正軍法官考試由國防部辦理。	會議決議照段宜康等 3 位委員提案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通過，軍法官考試非屬國家考試性質之軍職任用考試，惟為確保考試公正公平，仍應由考試院辦理，用人機關(國防部)應自行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考試成本費用。
	4		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條文	立法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呂玉玲等 16 人	(接第 6 會期)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	102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法官考試亦停止辦理，致軍法官現員不足以備戰時所用，為訓足一定軍法官員額，及符合五權分立精神，爰提案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辦或每 2 年應舉辦 1 次。	同上。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二、立法院討論或審查中	1	公務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	行政院、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立法委員李俊佺等 21 人、鄭天財等 18 人、陳瑩等 18 人、林俊憲等 21 人、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9 人、廖國棟等 19 人、鄭天財等 3 人修正動議、洪宗熠(陳瑩)等 4 人修正動議、管碧玲修正動議	(接第 6 會期) 108 年 5 月 13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未果，將由立法院進行協商。	增列平埔原住民為原住民，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涉及原住民族特考應試對象「原住民」身分認定。	本案立法委員對該條文有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定方式、是否衝擊平地、山地原住民相關權利等仍有爭議，因此該條保留，送黨團協商。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審議情形。
	2	公務	後備軍轉公考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1 條修正草案	考試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	部分委員對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否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等尚有疑慮，審查結果保留本條文，另定期繼續審議。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審議情形。
	3	公務	後備軍轉公考比敘條例第 5 條第 1 條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	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改為「海洋委員會巡署」。	同上。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4	公務	國家情報工作法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立法委員羅致政等16人、蔡適應等19人、張麗善等21人、劉建國等18人、陳曼麗等16人、蔡適應等19人提案	108年5月13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擇期再審。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8條第2項修正條文擬將現行對錄取人員之安全查核作業，提前至本項考試第一試後即進行。	係對現行考試運作程序重大誤解，有查核程序過早及蒐集目的範圍過大之虞，影響應考人考試權益重大。本部已擬具相關說明，並密切注意本案後續審議情形。
	5	專技	律師法第3條暨其他條文修正案(共12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人(略)	(接第6會期) 108年5月3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取消律師檢覈制度，且明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	與本部業務有關之條文為第3條及第133條，修正方向有利律師考試制度健全發展。
	6	專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暨其他條文修正案	立法委員吳焜裕等16人	107年12月19日、20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第12條、22條於報院前須進行黨團協商。	擬修正第12條第1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安全」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增列「食品安全」專業人員，因尚有爭議，仍需進行黨團協商。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相關發展。
	7	專技	物理治療師法第58條之2及	立法委員陳超明等16人	108年5月15、16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	配合專技人員考試法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規範之修定，物理治療師法第58條之2及職能治療師法第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案與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職能治療師法第58條之1條文修正案		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會議交關再彙整各界意見。	58條之1對於「華僑」之相關規範，不須另為規定，爰擬修正刪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定方向一致，本部無另配合辦理事宜。
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或修正中	1	公務	農田水利法案	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12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法規委員會第620次委員會議。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人員甄試，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辦理。	按農田水利會改為行政機關後，人事制度擬採雙軌進用公務人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二者屬性有別，為免外界混淆誤解，本部建議農委會相關文字宜明確區隔，將事業人員之「考試」修正「甄試」，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立法動態。
	2	專技	藥事法第103條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7年12月26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釐清藥事法第103條爭議專家會議。	對於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及第4項條文，中藥商團體與衛生福利部見解有所不同，致紛爭不斷。該部為儘速釐清該條文爭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過去曾參與相關修法案件之政府官員、法規委員共同研商，聽取建議意見，以做為處理藥事法第103條爭議之參據，研議建立可長可久的中藥從業人員管理制度。	一、是否開辦藥事法第103條之國家考試，應由藥事主管機關做成政策決定並落實完備符合憲法第86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所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要件，就此類人員於藥事管理法規中予以定性、定名。 二、嗣藥事主管機關依權責作成政策決定並完備開辦國家考試之前提要件後，本部即配合研議相關考試制度。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 (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3	專技	消防設備人員法案	行政院(內政部)	108年2月1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及相關管理事宜等，以專法定之。	本案係職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職業管理法律。與本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尚無直接相關事項。
	4	專技	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內政部)	108年2月1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請內政部再行研議。	有關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建立前，原依法得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執業之人員範圍。	一、修正有關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建立前原依法得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執業之人員範圍，係屬從業資格之限制，與本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無涉。 二、本部業配合提供自85年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資料，供內政部政策評估參考。
	5	專技	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年5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增訂外國技師執業業務之相關申請認許規定，新增第48條之1規定，外國技師經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技師證書。	未來如有簽署相互認許協定，再配合研議相關考規則，設計部分科目免試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考試方式作為認許機制。